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监高全部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宿迁华之珍农产品有限公司、重庆华绿生物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桐梓华绿北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铭博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华绿之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华绿之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菌生万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华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华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经营理念和公司文化、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机构设置、会计管理体系、独立稽查控制、人力资源政策、行政管理思路、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及产品品质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等。

（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经营理念和公司文化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始终倡导“对上以敬，对下以慈，对人以和，对事以真”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通过建立健康、良好的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培养了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增强了集体凝聚力，实践了现代化管理理念，引导本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规则分梯度治理，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股东大会作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运作，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充分行使其权利，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提高了董事会专业能力和综合实力。

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促进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高。

经理层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事项，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和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运作。

（3）机构设置

本公司按照经营生产的需要，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后设立了技术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营销管理部、技术品质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相互联系，确保了各机构之间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公司采取战略管理型模式，总部负责本公司的财务、资产运营和集团整体的战略规划，各工厂及职能部门制定自己的业务指标及预算，总部审核批准后执行，总部行使监督检查、平衡各工厂资源需求的功能。

（4）会计管理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设有财务管理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数据监控，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

（5）独立稽查控制

本公司专门设立审计监察部，对货币资金、物资采购、在建工程、工程决算、财产物资、制度流程等内控内容进行检查、评估，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目标、以增值为目的，强化公司审计监督覆盖面，做到事事有监督，处处有评价。

（6）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招聘、岗位异动、离职管理规定》《培训管理规定》《后备干部培养管理规定》《考勤、请假管理规定》《奖惩管理规定》《公司例会管理制度》《员工关系管理规定》《人事档案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的人事管理制度，保证了本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

（7）行政管理思路

本公司以“保安全、促生产、创环境”的行政管理思路，制定了《保安作业指导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公共区域卫生管理作业指导书》《公司绿化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的行政管理制度，在员工安全、生产安全的基础上不仅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也为员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2、风险评估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流程，提高了各项工作的安全性，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的内部风险。

3、控制活动

（1）责任分工控制

本公司在设定组织机构和岗位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对不相容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力和授权方式。对公司经营的日常事项和重大事项设立了规范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对于重大事项采取逐级审批的连签制度，有效明确各岗位权责。

（3）会计系统控制

本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已建立了金蝶、OA 系统。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电算化核算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研发投入核算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等，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内部审核、审计和分析利用，完善数据

稽核机制，加强资金管理，为本公司决策层做出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支撑。

（4）财产保护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另外，本公司对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理。各子公司均制定了财产管理制度和程序，积极加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管理，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本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本公司通过加强对市场和竞争对手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究，根据不断变化的趋势修正自身的策略和行动方案，积极规避风险，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增加收益。

（7）绩效考核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并全面实施。对子公司、管理区域、人员等根据《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各责任单位和员工进行客观评价，促进了各责任单位和员工树立明确的奋斗目标，且能根据考评结果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出现的问题，为本公司制定发展策略、扬长避短以及为确定员工薪酬及职务晋升等提供依据。

4、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1）资金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管理方式和资金流动流程，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加强对本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资产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原辅料管理制度》《原材料仓库操作流程》《包材仓库操作流程》《五金设备、劳保辅材仓库操作流程》《成品仓库操作

流程》《报废物品处理管理规定》等制度，对本公司的资产进行规范管理。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一系列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本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3）采购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规程》等制度，保障采购物品价格合理，生产计划与实际消耗相匹配，对本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直接材料的采购机制，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的耗用数量、仓储数量以及最佳批量和最佳采购时间、安全库存的测算结果拟定采购计划。

本公司根据采购计划的内容要求和市场行情，在“货比三家”市场调查和对比分析基础上，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办理订货事宜，建立包括事前询价和事后价格分析的采购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验收机制，采购到货后及时送交仓库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对每种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严格查验，在确保正确相符的基础上入库。

本公司对采购付款进行严格管理，制定了明确的采购付款流程，对采购合同、相关单据经相应审批人员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4）销售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制度》《销售订单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包装成品批号使用管理规范》等制度，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市场调查、定价、信用政策、销售合同、发票、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售后服务等。

本公司配有销售人员对市场需求状况进行收集，并结合与经销商业务洽谈情况及时上报至公司总部，本公司对上报情况进行分析，制定合理、切合市场行情的价格信息，从而形成市场反应快速、价格定位准确的良好价格机制。

本公司根据审批后的销售订单进行发货，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本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到事前控制、事中防范、事后监督。建立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守信、催收、奖惩、对账,有效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

(5) 生产及产品品质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突发事件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规程》《质量管理规程》《食品安全验证控制程序》《危害分析控制程序》《成品检测操作规程》等生产及品质管理制度,对生产工序、生产岗位职责、生产考核标准、产品质量检验、食品安全管理等进行严格控制。

(6) 工程项目管理

本公司加强对重大投资的预算、施工过程、工程结算方面的控制,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本公司在重大工程项目投资的立项、预算审批、施工质量、工程款项结算等环节的控制,有效控制投资成本和保证工程质量。

(7) 信息系统

本公司已建立金蝶、OA 信息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采购、生产、制造、财务、营销、管理等各个环节得到了梳理及优化,信息及资源的共享进一步提高,改善公司的治理机制,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时提供准确、全面、及时的信息,为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提高集团管理效率。

5、信息与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并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对内,本公司建立上下沟通、反馈的信息渠道,鼓励本集团员工积极参与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公司各种不合理、不合规的行为、制度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对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交流平台、网上业绩

说明会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6、内部监督

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监察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本公司内部监督工作。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审核本集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负责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24 年度，公司审计监察部不断规范并优化内控管理，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前提下优化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跟踪管理办法》，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各部门及各生产基地各项审批事项进行计划审查、开展专项审计审查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四、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制度检查监督情况和完善措施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三年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三年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三年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但大于等于三年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三年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1）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5）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2）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满足本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本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提供保证。

(三)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1、本公司会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本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2、做好内控文化学习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依法运作意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意识。

3、加强内控管理,加快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使其更广泛、更深入,切实解决审计监察部发现的问题,有利于提供企业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及相关经营风险。

六、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